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11號

原告 昌叡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沼

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

被告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芸宏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向被告申請國家賠償，經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拒絕賠償，有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63頁），是原告已踐行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起訴前書面先行協議程序，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5月14日以訴外人楊捷凱名義向訴外人陳慧純等6人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26

01 3平方公尺，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660萬元。而原告
02 拆除上開房屋後，於113年1月29日向被告申請土地鑑界，經
03 被告於113年2月20日測量，並製作113年正土測字第15000號
04 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始發現系爭土地
05 長度較土地地籍圖短，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實際面積較
06 登記面積短少4.47平方公尺。原告因信賴土地登記簿所載之
07 面積，而購買系爭土地建築房屋，復因被告所屬公務員執行
08 職務所生之登記錯誤、遺漏、虛偽、測量錯誤或未按年核對
09 圖簿不符之情形，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113萬1,947元，爰依
10 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
11 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萬1,947元，
12 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複丈成果圖未見系爭土地有面積短少之情
15 形，且系爭土地登記面積仍為263平方公尺，依國土測繪中
16 心測量結果，系爭土地面積亦未短少，原告權利尚未受侵
17 害。倘原告對系爭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提起確認經界訴訟，
18 其逕向被告請求賠償並無理由。縱認系爭土地確實有短少4.
19 47平方公尺之情形，然其較差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
20 條第1項規定之公式計算值，況原告已拋棄對陳慧純等6人就
21 系爭土地短少面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再對被告請求國家
22 賠償，顯有失公平，而不應准許。此外，倘認被告應對原告
23 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所主張之損害金額並未扣除房屋價金
2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
28 在此限，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於執行
29 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30 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
31 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

01 文。

02 (二)經查，原告於111年5月14日向陳慧純等6人購買系爭土地及
03 其地上房屋，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263平方公尺等情，有系
04 爭土地所有權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05 25、29-4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1頁），堪
06 信為真實。原告固主張系爭土地實際面積相較登記面積短少
07 4.47平方公尺等語，然查，系爭土地實際面積係為264.39平
08 方公尺，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3月11日測籍字第1141
09 555290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9-173頁），
10 足認系爭土地並無被告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生之登記錯
11 誤、遺漏、虛偽、測量錯誤或未按年核對圖簿不符之情形，
12 且原告之權利亦未受損害，原告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13 賠償。

14 (三)至原告主張爭土地面積雖因測量而增加，惟部分系爭土地位
15 於人行道，仍對原告生有損害等語，然此非被告加諸原告之
16 損害，併予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
18 2項請求被告給付113萬1,9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5 法官 顏銀秋

26 法官 黃崧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31 書記官 王峻彬